《应聘报名表》填写说明

“姓名”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使用的姓名。少数民族的本人姓名与父亲姓名用“·”隔开，填写全名。

“出生日期”栏中填写出生年月日，用“-”隔开，例“1989-07-21”。

“年龄”栏中填写计算到当月的实足年龄。

“民族”栏中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回族等），不能简称“汉”、“维”、“哈”、“回”等。

“政治面貌”栏中填写“中共党员”、“群众”等。

“入党时间”栏填写加入中共的时间，具体到日，用“-”隔开，例“1989-07-21”。

“出生地”栏中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

“籍贯”栏中填写祖籍所在地。

 “出生地”和“籍贯”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要填写省、市或县的名称，如“新疆托克逊”、“陕西蓝田”。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如“上海”、“重庆”等。

“参加工作时间”栏中填写本人首次参加工作的年月日，用“-”隔开，例“1989-07-21”。

“用工形式”栏中填写劳动合同制或劳务派遣。

“照片”栏中贴本人近期两寸蓝底免冠照片。

“专业技术资格”栏中填写人社部门评定的职称。

“职业资格”栏中填写本人持有的人社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职业资格证。

“现任职机构及职务”栏中填写现工作单位及职务（岗位），工作单位要写全程或规范的简称。

“任职时间”栏中填写任“现任职机构及职务”栏中填写的职务（岗位）的时间，年月日用“-”隔开，例“1989-07-21”。

 “应聘岗位”栏中填写拟应聘的新疆银行招聘公告中岗位。

“是否接受调剂”栏中填写是否接受“应聘岗位”以外岗位的调剂。

“学历学位”栏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填写的具体要求是：

（1）“学历”应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应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为依据；接受党校教育的，以各级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不能随意填写“相当×××学历”。

（2）“全日教育”栏填写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高中及以上学历均需填写)；“在职教育”栏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栏填写与学历相对应的毕业院校和专业，院校和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称。

（3）在党校学习获得学历的情况分为两类；一类是国民教育学历，其中：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填入“全日制教育”栏；通过在职学习获得的，填入“在职教育”栏。另一类是党校学历，均填入“在职教育”栏，填写为“中央党校研究生”或“省（区、市）党校大学”等。

（4）获得学历同时也获得学位的，应同时填写，并写明何学科学位。如，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了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就在“全日制教育”栏中填写“大学文学学士”（在一栏中分两行填写，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教 育 | 大 学文学学士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XX大学XX专业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工作简历”栏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写。简历的起止时间填到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如“2000-05”），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断（因病休学、休养、待业等都要如实填写）。在大、中专院校学习的经历，要填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在某院校某系某专业学习，院校、系及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称。工作简历要按照本人在不同时间所担任的职务（岗位）和工作单位的变动情况分段填写。

“学习及培训简历”栏中填写高中及以上学历的学习情况、工作以来参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的情况以及超过3个月的学习情况。

“主要技能、专业特长、工作业绩”栏中填写本人熟悉的业务领域、主要的工作技能、专业特长、工作取得的业绩等。

“奖惩情况”栏中填写省分行级以上的奖励；受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要填“无”。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栏中填写2015、2016、2017年的年度考核情况，考核等级划分与表中不同的可按等同级别勾选，并在表中备注。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栏中主要填写干部本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的有关情况。亲属中现任或曾任副厅级以上职务的人员，以及重要海外关系也要如实填写。已去世的，应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

“家庭住址”栏中填写家庭详细地址或常住地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栏中填写本人认为除上述内容以外，其他还需说明的情况，如：是否有亲属在新疆银行工作等情况。

应聘者须按真实情况填写本表内容，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